证券代码：002236 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18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
1、本次投资基本情况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6
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
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及非关联人张辉、方金亮、周
祥玖、朱合、章志诚

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
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二、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
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2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上市公司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
15%；傅利泉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49%，张辉出资 125 万元，持股 25%；方
金亮出资 15 万元，持股 3%；周祥玖出资 15 万元，持股 3%；朱合出资 15 万元，
持股 3%；章志诚出资 10 万元，持股 2%。出资人可以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
逐步完成出资。
3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技术服务、销售，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
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安装及销售，网络产品的开发、系统集成与销售，电子产
品工程的设计、安装，智能化产品的设计、开发及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智能
无人机和机器人的设计，开发，生产，安装及销售。
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民用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是人类感官的延伸，能替代人完成很多复杂的任
务，极大的提高各行业的管理和生产效率。一方面公司看好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
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，另一方面考虑到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涉及到的导航、运动
控制等众多新技术领域的突破需要引入大量人才，并保持长期的持续投入，存在
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收益的不确定性。在综合评估风险和潜在收益的基础上，公司
拟以参股的形式参与设立华飞科技，利用关联人傅利泉的资金优势、非关联人的
管理和技术优势，对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领域进行投资，配合公司在视频监控领
域的优势，实现多方共赢。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0.01%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
中小股东利益。
四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傅利泉先生发生

关联交易。 五、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
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
违规占用公司资金、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。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、事前认可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
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ག抌⣂ه儀ޤ묅ᡋ相一芡ሡ㋙栞ᔂ젂숵保Ქᄢ饐્긬慄㴑폞ᅶﬔ뼵삜送ᄢ饐ᒁ㈱飱ḵ实䰨꤈嬜彄崒㽑᳤잌缾䬓„栞ᷬꀬ耀扁벒쯡쬬둁򠘬됊ᬘ돧쑁볍က、进前认਑猿غᄀ 촑 戂愴蘮쒖か끔参儐☓䢆挄묅䐞ဦፈℎ쒖か끑蓙䃠韤ĻǓ铈ବ둁퀁ᄢ㧴ⱟ䋋䐝基က삢膠М䏐恎现㍒ጭ⒉퀀дᒱ週⡐ő䊙倒쭄ᶤᷢ쭀ꄣᑁ밀လ䀀
鈈议ⲳ嫴㎁鵳쐀